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的龙江路小学新津分校及特殊教育学校图书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借阅台、书架、报架、期刊架、资料柜、手推书车、阅览桌、阅览椅、宣传栏、个性阅读设备(定制)、书柜，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四川久益钢制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7079.394222万元，资产总额为9970.0003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装订设备，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山东道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582.325689万元，资产总额为5825.2021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灭火器，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安徽省玉龙消防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624.52159万元，资产总额为5862.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条形码阅读器，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广州创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25.265002万元，资产总额为2035.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图书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

为 广州星图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68.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图书、教师用图书、学生用图书，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制造商为 北京天下书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19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3.9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天下书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8 月 03 日